

东部战区位台湾海峡中部、南部相关海域组织“海峡雷霆—2025A”演练 “台独”挑衅一日不止 反“独”惩戒一刻不停

新华社南京4月2日电 东部战区新闻发言人施毅陆军大校表示，4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位台湾海峡中部、南部相关海域组织“海峡雷霆—2025A”演练，重点实施查证识别、警告驱离、拦截扣押等科目，检验部队区域管控、联合封控、精打击要能力。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记者朱超王慧慧）针对美国、欧盟、日本等就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位台岛周边开展

联合演训发表评论，外交部发言人郭嘉昆2日说，少数国家及组织对中方的指责罔顾事实，颠倒黑白，干涉中国内政。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台独”挑衅一日不止，反“独”惩戒一刻不停。中方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郭嘉昆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答问时说，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不容外来干涉。破坏台海和平稳定的是“台独”

分裂活动和外部势力纵容支持。有关国家和组织如果真心希望台海和平稳定，就应当顺应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大势，恪守对中方所作政治承诺，尊重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

他说，鼓吹“台独”就是分裂国家，支持“台独”就是干涉中国内政，纵容“台独”就是破坏台海稳定。中方开展联合演训，是对赖清德当局猖狂谋

“独”挑衅的坚决惩戒，是对“台独”分裂势力蓄意破坏台海和平的严正警告，是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负责任之举。任何外部势力无权对此说三道四。

郭嘉昆表示，“台独”挑衅一日不止，反“独”惩戒一刻不停。“我们决不允许任何人、任何势力以任何形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定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解放军位台岛周边军演是对台海和平稳定和台湾同胞安全福祉的坚定守护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朱凤莲2日答问表示，解放军位台岛周边开展联合演训及位台湾海峡中部、南部相关海域组织“海峡雷霆—2025A”演练，是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必要措施，是惩戒图谋分裂国家行径的正义之举，是对台海和平稳定和台湾同胞安全福祉的坚定守护。

有记者问：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东部战区近日位台岛周边开展联合演训和“海峡雷霆—2025A”演练，民进党当局称此举“升高台海局势紧张，严重破坏区域和平稳定，威胁全球安全”；美国白宫发言人表示，“反对任何片面以武力或胁迫改变现状”。对此有何评论？朱凤莲作上述回应。

朱凤莲指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

国，台湾是中国一部分，这是真正的台海现状。民进党当局大肆宣扬“台独”谬论，不断谋“独”挑衅，妄想改变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现状，严重破坏台海和平稳定，严重损害台湾同胞利益福祉。如任其发展，只会把台湾同胞推向兵凶战危的险境，必须坚决遏制、坚决惩戒。

她表示，台湾问题纯属中国内政，

不容任何外来干涉。美方应恪守一个中国原则和中美三个联合公报规定，反对“台独”，支持中国统一。

朱凤莲说，我们有充分的信心、足够的能力，团结广大台湾同胞坚定推动两岸关系发展，反对“台独”分裂，坚定守护中华民族共同家园，共创国家统一、民族复兴的美好未来。

三峡一季度发电量首破千亿千瓦时

据三峡集团消息，截至3月31日，三峡集团一季度发电量首次突破千亿千瓦时大关，创历史同期新高，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提供了强劲支撑。

这是4月1日在湖北宜昌拍摄的三峡大坝及外送输电线路（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发



坚决治理“一包了之”“只包不管”现象 用餐单位及承包方都应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2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自2025年4月15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总监孙会川介绍，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院、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

社会关注程度高，一直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此次专门、单独制定《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是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的重要手段。

坚决治理“一包了之”“只包不管”的现象，《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将集中用餐单位

供餐方式概括为单位食堂自营、委托承包经营、从供餐单位订餐三种，委托承包经营的单位食堂，单位、单位食堂、承包方都应按照规定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规定还强调学校食堂责任，对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情况做了细分。其中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实

行校长（园长）负责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要求也严于机关食堂等其他集中用餐单位。同时，规定提出“双食品安全总监”制度，符合一定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委托承包经营的，学校、幼儿园自身也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进一步夯实校园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上接第一版）促进先进优质生产要素高效顺畅流动，有效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持系统观念、综合施策，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兼顺上下游各环节，强化各领域改革协同联动，实现价格合理形成、利益协调共享、民生有效保障、监管高效透明。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有效破解价格治理难点堵点问题，使价格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增强价格反应灵活性。坚持依法治价，完善价格法律法规，提升价格治理科学化水平，规范经营主体价格行为。

二、健全促进资源高效配置的市场价格形成机制

（一）深化价格市场化改革。分品种、有节奏推进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稳妥有序推动电能质量、容量价格和辅助服务价格由市场形成，探索建立促进改革平稳推进的配套制度。健全跨省跨区送电市场化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完善电网代理购电制度，推动更多工商业用户直接参与市场交易。进一步完善成品油定价机制，深化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快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鼓励供需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积极推进新建水利工程提前明确量价条件。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价格。

（二）加快重点领域市场建设。推进重要商品现货、期货市场建设，优化期货品种上市、交易、监管等规则，夯实市场形成价格的基础。有序发展油气、煤炭等交易市场。完善多层次电力市场体系，健全交易规则和技术标准，推进电力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市场建设，培育多元化竞争主体。完善售电市场管理制度。

（三）营造竞争有序市场环境。废止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价格政策，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营造有利于价格有效形成的市场环境，促进电网公平接入，推动油

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铁路线路互联互通，加快健全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等各种运输方式协同衔接的多式联运服务体系；有效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范围，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加强输配电、天然气管道运输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价格监管。规范药品价格形成，推动企业诚信经营，促进价格公开透明、公平合理。

三、创新服务重点领域发展和安全的价格引导机制

（四）完善促进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农业价格政策。健全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协同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等政策。优化棉花目标价格政策。稳定政策性生猪保险供给，鼓励地方因地制宜探索开展蔬菜等品种保险。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完善化肥等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

（五）健全绿色低碳转型的能源价格政策。建立健全天然气发电、储能等调节性资源价格机制，更好发挥对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支撑作用。完善新能源就近交易价格政策，优化增量配电网价格机制。综合考虑能耗、环保水平等因素，完善工业重点领域阶梯电价制度。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完善碳定价机制。探索有利于促进碳减排的价格支持政策。完善全国统一绿色电力证书交易体系。建设绿色能源国际标准和认证机制。

（六）健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用事业价格机制。明确政府投入和使用者付费的边界，强化企业成本约束和收益监管，综合评估成本变化、质量安全等因素，充分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健全公用事业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深入推进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深化城镇供热价格改革。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有序推行供热计量收费，公共

建筑和新居住建筑率先实施。优化居民阶梯水价、电价、气价制度。推进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垃圾处理计量收费，优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因地制宜健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收费政策，完善差异化停车收费机制。优化铁路客运价格政策，健全统一的铁路货运价格体系，规范铁路路网收费清算。

（七）完善促进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公办养老、托育、医疗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民办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设置参考区间等方式加强引导。加强普惠性幼儿园收费管理，强化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监管，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相适应的高中、高等教育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八）创新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公共数据价格政策。建立健全符合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数据市场规则。加快制定符合公共数据要素特性的价格政策，促进公共数据安全高效开发利用。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中，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无偿使用；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有条件有偿使用，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并动态调整。

四、完善促进物价保持合理水平的价格调控机制

（九）加强价格总水平调控。综合考虑总供给和总需求以及经济增长、市场预期、输入性影响等因素，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预期目标，强化宏观调控导向作用。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价格政策与财政、货币、产业、就业等宏观政策协同发力，提升价格总水平调控效能。

（十）夯实重要商品价格稳定基础。着眼产供储销全链条，健全促进市场价格稳定的长效机

制。加强产能调控，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保持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和价格平稳运行。加快完善国家储备体系。建立健全关系国计民生重要商品的引导性价格区间调控机制。

（十一）强化重要商品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统筹加强主要产销区之间、相邻区域之间重要商品联保保供。优化应急物流保障体系，保障重点运输通道畅通、运输枢纽稳定运行。及时有效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急调控，加大储备调节力度，加强预期管理、市场监管，引导价格平稳运行。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优化透明可预期的市场价格监管机制

（十二）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强化事前引导预防和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综合运用公告、指南、提醒告诫、行政指导、成本调查等方式，推动经营主体依法经营。防止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开展恶性竞争。对实行市场调节价但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少数重要商品和服务，探索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监管办法。

（十三）强化价格监督检查。围绕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商品和服务，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反垄断监管执法，预防和制止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强化交通运输、旅游、教育、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价格收费行为监管，做好重点时段价格巡查。

（十四）推进高效协同共治。加强行业企业自律、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的协同配合，完善多元治理模式。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线上线下、现货期货联动监管，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价格社会监督体系，探索在重要商品现货交易场所、行业协会建立价格监督员制度。推进价格信用制度建设，完善价格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

药品追溯码是药品的唯一“电子身份证”。一盒药品的追溯码，只应有一次被扫码销售的记录，若重复出现多次，就存在假药、回流药或药品被串换销售的可能。

此前，国家医保局已明确2025年全面推进“码上”严监管。“码上”时代来临，买药需要注意什么？国家医保局4月2日进行解读。

■ 购药认准这个“码”

走进北京市西城区的一家药店，记者看到，大部分的药盒上已印有药品追溯码。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四部门此前印发的通知，2025年7月1日起，销售环节按要求扫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2026年1月1日起，所有医药机构都要实现药品追溯码全量采集上传。

“我们强烈建议医保购药者只买包装上有追溯码的药，不要买没有追溯码的药，不要买追溯码被撕掉或者损毁的药。”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说，特别是2026年1月1日起，药品将实现追溯码全覆盖，对于没有追溯码的药品要“敬而远之”。

这一负责人提醒，确定药品身份的唯一证据是印在药盒上的追溯码，而非购药发票或者小票、微信、支付宝付款记录等。购药者要在结算时注意售药人员是否扫了所购药品药盒上的追溯码，不能扫其他药品的追溯码。

需要注意的是，住院拆零服用的药品、中药饮片和中药颗粒，目前暂时没有要求使用追溯码。

■ 发现重复销售可及时索赔

购药后，消费者如何了解所购药品情况？目前，国家医保局微信公众号和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都已提供查询功能，购药者可以扫码“验货”，获取药品销售信息。

如何判断药品是否合法合规？据介绍，如结果显示“查询到仅有1次销售信息”，且确为本人购买，则说明此药品合法合规；如并非本人购买，或显示“查询到有2次及以上的销售信息”，则说明此药品此前已被出售过，极有可能为“回流药”“串换药”或假药，消费者可举报并向售出机构索赔。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提醒，购药时要注意索要保存小票，可将药盒上的追溯码标注在小票上相应药品名称后，并拍照留存，以保留证据，维护合法权益。

此外，如查询结果显示“未查询到产品销售信息”，建议等两天再次扫码，如还未显示销售信息，说明售出机构未扫描该盒药品上的追溯码，可向售出机构或有关部门反映。

■ 守护“看病钱”需要共同努力

医保基金事关参保人看病就医，“码上”严监管，是为了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国家医保局提示，药物服用完毕后，建议将空药盒上的追溯码撕毁，不让有心的犯罪分子继续盗用空药盒和追溯码。

同时，不要将自己的药盒或药品出售给“药贩子”。一方面，药品经非法转卖后可能会对他人造成危害；另一方面，如药品在被非法转卖时被发现，将会对自己的医保待遇带来不利影响，严重的还可能涉嫌违法犯罪。

“大数据时代，药品回流、串换等违法违规行为‘无所遁形’。”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充分发挥药品追溯码数据价值，构建各类大数据模型，拓展监管应用场景，对串换、倒卖医保药品、空刷套刷医保卡、伪造处方等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开展精准打击，加大处置力度。

国家医保局呼吁，定点医药机构不要有侥幸心理，严格遵守“不空刷、不串换、不采购（非法渠道药品）、不销售（非法渠道药品）”的要求，共同守护好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联合惩戒。

六、强化价格治理基础能力建设

（十五）健全价格监测预警体系。优化价格监测报告制度，丰富监测品种、创新监测方式、拓展监测渠道、提升监测信息化水平，健全覆盖国内外、产供销、期现货的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完善价格信息发布，稳定市场预期。

（十六）加强成本监审和调查。坚持审定分离，强化成本监审独立性，充分发挥成本监审和调查基础性作用。完善分行业成本监审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输配电等重点领域成本管制规则。强化成本有效约束，推动成本监审从事后监管向事前引导延伸。构建促进降本增效的激励机制，探索建立重要行业标杆成本等制度。加强重要商品成本调查，探索建立成本报告制度。推进成本监审和调查信息化建设。完善农产品成本调查制度体系，加强数据共建共享。

（十七）完善价格法律法规。适应价格治理需要，加快修订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完善政府定价、价格调控、价格监督检查等规章制度，动态修订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

七、加强组织实施

完善价格治理机制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价格治理工作的各领域全过程。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价格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要认真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稳妥有序推进落实各项部署，合理把握改革时机和节奏，及时总结评估并研究完善兜底保障政策。要积极配合社会关切，加强价格政策解读。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4月2日电

国家医保局发布医保购药提醒
买药认准『追溯码』
扫码『验货』防踩坑